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國  
民  
政  
府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九十九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3--469

#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全次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是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 目錄

## 院令

### 訓令

第三八五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江蘇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由

第三八五一號令財政部爲飭迅撥招待班禪款項由

第三八五二號令軍政交通鐵道部爲飭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案確定行政之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情形具報由

第三八五三號令教育部爲飭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案確定行政之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情形具報由

第三八五四號令衛生部爲該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呈請辭職決議給假一月由

第三八五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傅瑞琛郵金由

第三八五六號令內政部爲改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第三八五七號令財政部爲奉交審計院呈請嚴飭該部將國庫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迅速編送案由

第三八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考選縣政府各局局長案准考試院函發在考試法未定期施行前應由省政府自行擬辦由  
第三八五九號令鐵路部爲呈准鑄發京滬鐵路局關防由

第三八六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景瑞齡金由

第三八六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註銷該省政府呈繳所屬各縣市裁角舊印六十二顆由

第三八六二號令農礦部長易培基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三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八六三號通令爲抄發考績法由

第三八六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素貴郵金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目錄

二

- 第三八六六號令各部會為防知蒙古各監旗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案由  
沿邊省政府
- 第三八六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為轉呈蒙古各監旗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案由  
財政部為防從速審查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 第三八六九號令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已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三八七〇號令四川省政府為防查核重慶市應否改為特別市案由
- 第三八七一號令財政部為青島特別市黨部經費定期由市教育收入項下支撥由  
青島特市府
- 第三八七二號令交通部為防知該部次長李仲公電辭本兼各職案決議慰留由  
軍政部為防知蜀商公益會呈二十一軍劉軍長成立地方附稅徵收處案仰併案查明制止由
- 第三八七三號令農礦部為英商福公司任河南修武沁陽兩縣領辦煤礦要求復工擬具辦法六項提案決議照辦由
- 第三八七四號令農礦部為英商福公司任河南修武沁陽兩縣領辦煤礦要求復工擬具辦法六項提案決議照辦由
- 第三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為抄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由
- 第三八七六號令財政部為防撥劉心傳郵金由
- 第三八七七號令財政部為防撥丁質斌郵金由
- 第三八七八號令財政部為防撥邱寶林許金山郵金由
- 第三八八〇號令交通部為修正軍政部暫訂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由  
軍政部為防轉行撤銷劉文斌通緝案由
- 第三八八一號令內政部為防轉行撤銷劉文斌通緝案由  
軍政部為防轉行撤銷劉文斌通緝案由
- 第三八八二號令財政部為司法院咨請依法糾正宜昌清理特稅分處案由
- 第三八八三號令財政部為防撥張楚方郵金由
- 第三八八四號令農礦部為轉呈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奉准備案由
- 第三八八九號令農礦部為轉呈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奉准備案由

- 第三八八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為轉送該省政府呈據何壯傑等請優卹趙伯履等案由
- 第三八九〇號令財政部為鐵道部呈發整理積欠軍員薪金案關於路政者為數無幾已定有清債辦法由
- 第三八九一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鍾鳴亮等負傷請卹案由
- 第三八九二號令內政部為任命姚琮為首都警察廳廳長由
- 第三八九三號令財政部為飭撥葛玉嶺卹金由
- 第三八九四號令鐵道部為飭轉行妥為保護陝西賑糧由
- 第三八九五號令鐵道部為頒發京滬鐵路管理局關防由
- 第三八九六號令廣州特別市府為任命林雲陔為廣州特別市市長由
- 第三八九七號令山東省政府為財政部呈簽該省府請撥堵塞劉莊缺口款項案仍應就地籌措由
- 第三八九八號令財政部為檢發軍政部接收鹿前任移交清冊仰查核辦理由
- 第三八九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為十一路軍協餉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前仍應由該省繼續撥發由
- 第三九〇〇號令內政部為呈准任命王懷如為河南省審務處處長由
- 第三九〇一號令外交部為嚴重抗議蘇俄虐待華僑案由
- 第三九〇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為任免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杭錦壽等由
- 第三九〇三號令南京特市府為呈准任免該市府參事黎度公等由
- 第三九〇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為呈准任命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沈礪等五員由
- 第三九〇五號令上海特市府為飭照財政部議修正上海市銀行章程由
- 第三九〇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為抄發財政部呈送審核喇嘛事務處及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意見書由
- 第三九〇七號令河南省政府為飭併案核辦河南民衆取消食戶捐運動委員會電請取消苛捐並撤懲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由
- 第三九〇八號令漢口特市府為任免漢口特別市公用局長董修甲等工務局長陳克明等由
- 第三九〇九號令交通部長王伯泰為轉呈該部長請假一週赴滬就醫案奉准備案由

#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目錄

四

- 第三九一〇號令衛生部為該部長薛篤弼免職任命劉瑞恆代理部長由  
第三九一一號令財政部為審計院函發關於前北平審計院洋員欠薪案由  
第三九一二號令衛生部為飭核議香港中藥商聯會呈請將中醫列入學校系統案由  
第三九一三號令湖北省府為頒發該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由  
第三九一四號令財政部為山東省政府仍請緩徵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指 令**  
第三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王軒榮請卹由  
第三二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楊得標請卹由  
第三二三四號令特派籌備國貨銀行委員孔祥熙據呈國貨銀行十一月一日開創立會議決章程及選舉商股董事監察由  
第三二五號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據呈懲予辭職由  
第三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傅瑞深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七號令交通部據呈南洋華僑請保留民業信局由  
第三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景瑞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素貴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三〇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該市無高等法院關於處理逆產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第三二三一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遵令防範關於危害本黨之共產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已飭屬一體嚴防由  
第三二三二號令農礦部據呈送張素貴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三三號令教育部據呈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第三二三四號令工商部據呈蜀商公益會請撤劉軍長重徵附稅案由  
第三二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由  
第三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劉心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陸守璋請郵由
- 第三一二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邱寶林許金山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丁質斌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三〇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逕令解散清道隊工程隊中山公園園丁等工會由
- 第三一二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吳發負傷請郵由
- 第三一二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楚方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三五號令工商部據函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 第三一二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報十一至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 第三一二三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逕查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由
- 第三一二三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代電呈報十月七日至十三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三一二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瑞生請郵由
- 第三一二四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張凱請郵案由
- 第三一二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蕭世珍請郵由
- 第三一二四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省府暨各廳處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三一二四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送第二期行政計劃由
- 第三一二四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韋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送十月份預算書由
- 第三一二四五號令農業部據呈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 第三一二四六號令鐵道部據呈發關於路政聘用洋員欠薪定有清償辦法由
- 第三一二四七號令赈災委員會據呈送徐蚌路局之陝西賑糧妥爲保護由
- 第三一二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葛玉嶺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接收鹿前任移交清冊由
- 第三一二五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選擬訓政六年施政綱領草案說明書由
- 第三一二五一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據呈就任代理部長日期由
- 第三一二五二號令財政部據呈發山東河工經費應仍由該省府就近籌措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目錄

六

第三二五三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三二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前蒙藏院並未聘用洋員由

第三二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育形由

第三二五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點請核飭修正由

第三二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審核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書暨章嘉呼圖克圖俸餉意見書由

第三二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江蘇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五華兩寺寺產辦法由

第三二五九號令交通部據呈擬具關於確立農業政策案內主管事項計劃由

第三二六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新疆省新設葉爾木縣案由

第三二六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閻奉欽負傷請卹由

第三二六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陝西華陰縣屬歷年水災地畝豁除錢糧案由

第三二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蔡漢地請卹由

第三二六四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緩繳國貨銀行股款由

批令

第二三四號具呈朱之華爲與陳耿明因水災冲堤涉訟案由

第二四五號具呈汪書城爲請制止上海公用局擅訂監理規則及各省市電燈附捐附稅各名目由

第二四六號具呈許廷佐等爲請轉飭提前辦理開闢三門灣港埠公文由

第二四七號具呈李晉爲請制止河北農鑛廳強取蘆漢銀公司文卷逮捕無辜職員由

訓令

訓令第三八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仰祈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及組織條例各一件准此查該省政府所擬市公安局組織條例是否妥適應由該部核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市公安局組織條例各一件

訓令第三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招待班禪辦法前經電令河北省政府北平特別市政府遵照辦法並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張市長電稱豔電奉悉遠即會商河北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妥爲辦理惟查各地招待班禪成例禮遇甚隆需費較鉅職府款項奇絀警察薪餉積欠兩月未發近以招待日本兩院游歷議員美國新聞記者團及公讐駐平新任日使隨員等用款頗多實無餘力先行墊付擬懲飭下財政部指定的款先賜撥給俾資應用無任企盼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即就北平中央收入項下先行去電飭撥一萬元應分電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軍道鐵道部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七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呈報及其餘各項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 部府 遵照迅將該案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七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

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歸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畫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呈報及其餘各項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部會遵照迅即將辦理第七項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衛生部

為令知事據該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稱為懇請辭職事竊毓威前以腦病請假赴蘇調養現經醫治稍痊本應回部供職藉圖報効惟念毓威學識龐疏行能無似遭際明會游擢今職雖曾服務西北然以不合而去此次叛變尤極痛心奉命中央何所引避第以部長薛篤弼業經國府會議第四十八次議決免職毓威係政務次長理合連帶卸職以明責任為此懇請俯准辭去衛生部政務次長職務實為公使用特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次長佐理部務極資得力現據呈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給假二月希即安心調治勿萌退志仍候令行衛生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三等巡官

傅瑞琛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到差服務勤奮寒暑無間以致腿部爲寒濕所浸漸至不仁行動維艱難於服務懇請准予退職並照章核給郵金以示體恤等情查該巡官在職二十四年以上茲以身體衰弱不勝職務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尙屬相符除准予退職外擬請照該條之規定核給終身郵金以資觀感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呈請鑒察核轉等情附清冊一本據此查該局所稱巡官傅瑞琛身體衰弱不勝職務懇請給郵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尙屬相符應照錄原冊咨請核辦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應以該巡官退職時月薪二十元半額給以終身郵金計每年爲一百二十元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該員傅瑞琛郵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邊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傅瑞琛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教育  
內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三三六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林雲陔因公來京着另行改派光明甫充任此令又奉 令開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 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 內政 教育部知照爲荷 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財政部國庫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迭催

迄未編送現在年度已過應請嚴飭該部督飭國庫迅速編送過院審查毋得再延至應否予以處分之處  
出自裁奪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國庫將逐月應送之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迅速編造逕送審計院審查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該省政府呈稱縣政府各局局長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  
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等語現在前項人選問題急待考選規定應如何核定科目轉呈分別派員主  
試之處呈請咨商考試院核定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當經由院咨商去後茲准考試院函復查考試法雖經  
公布尚未奉令定期施行此項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事項在考試法未定期施行前自應暫由該省政府自  
行擬辦准咨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  
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三等巡官  
景瑞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調差以來辦理測繪事宜甚屬精詳歷年勘測案件罔不勤奮從事以致積勞  
致疾醫藥無效於五月二十九日在職身故綜計該巡官在差二十八年以上身後蕭條無以爲計遺有孀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訓令

六

妻子女情堪憫惻擬請轉呈核卹以慰存沒等情前來查該巡官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該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依照該條文核給遺族卹金以資觀感理合開具事實清冊呈請鑒察核轉等情附清冊一本診斷證四紙據此查該局所呈巡官景瑞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照錄原冊並檢同診斷證咨請核辦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診斷書四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本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邊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景瑞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繳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六十二縣到院當經轉繳 國民政府請予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舊印已交印鑄局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農鑄部長易培基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三日赴滬接洽公務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各部會省市政府

為令選事案奉 國民政府朝會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為令違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八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八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福建省人民政府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稱案據浦城縣縣長呈稱竊職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夜民團譁變闖入政府擄殺而警衛隊第三班班長張素貴適於是夜值班奮不顧身與之力拒卒以衆寡不敵當被槍彈擊傷左手隨送至城內紅十字會醫治幸未斃命而據該紅十字會診斷被傷左手腕骨又大血管已斷終身成爲廢人萬難醫復原狀查該班長張素貴家本貧寒又有七十餘歲老母賴以供養因公成廢不能生活情殊可憫擬想從優撫卹俾其生活無虞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理合檢同證明書備文呈請察核等情附送事實冊三份證明書二紙據此查所稱該班長張素貴因公成廢不能生活等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尙屬相符合似可依照所請按其退職時十六元之俸給給以半額八元終身卹金除指令並分別抽存書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事實冊證明書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咨內政部准予給卹實為公便等情附事實冊證明書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事實冊證明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因計送清冊一份證明書一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違令填給卹金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備查一聯呈請轉飭違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訓令

八

計檢發張素貴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部及沿邊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古各盟旗公文沿用空白印紙流弊滋多嗣後如再用此項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 部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八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該會呈稱蒙古各盟旗公文沿用空白印紙流弊滋多嗣後如再用此項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四零六號公報開 國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閩副司令呈送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請提前核准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迅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附條例及表各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

十四次會議決議案經國務會議通過交財政部從速審查呈復再轉咨立法院除減復文官處轉呈外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條例及表各一份

訓令第三八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請鑒核轉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程序表已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飭事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據重慶總商會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重慶市長潘文華及該市參議會汪德薰等呈請准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確定重慶爲特別市等情均奉 諭交行政院核議等因函院查照辦理等由當經發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中以重慶爲中國西方商業中心於該埠交通之開發極爲注意雖該埠人口不滿百萬而按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有特殊情形之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現在四川省政府既經成立關於全省市政情形自有詳密之調查可否逕請鈞院將原呈各件飭交四川省政府查復無異即予轉請核准之處理合繳還原件等情據此查重慶市應否改爲特別市應如該部所議由該省政府就近查覆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即核議具復以憑轉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重慶總商會原呈一件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原電一件重慶市市參議會汪德薰等原呈一件檢發原報告書四冊攝影錄四冊影片四張辦畢仍繳還

訓令第三八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前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爲青島特別市黨部經費經中央第九次財務會議議決由國稅項下支出請即令行財政部轉飭山東菸酒事務總局駐青辦事處或山東捲菸統稅總局駐青查驗所按月撥交該市政府轉發等情到院經令撥該部呈復略稱青島市黨部經費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畫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應由地方經費支出席在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經費亦概由省稅或特別市收入內撥發並未由國稅支出青島事同一律不宜獨異請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提出財務會議查照復議以資解決等情當即轉請 中央復議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此案經提出中央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十一月以前由國稅項下支撥由十一月起從市政府收入項下支撥即希查照令知等由准此除分行青島特別市政府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政務次長李仲公自貴陽電稱竊仲公服務交部迄逾二年時赴南工作遂致久曠職務上年復因多病再四懇辭迭蒙慰留不獲所請月前奉命入黔辦理善後力疾南來已形竭蹶茲善後雖已辦竣同時又奉府命畀以黔職而肝肺各疾入秋益劇孱病之軀實難負重爲此除電呈國府將新任貴州省政府委員及民政廳長兼職辭去外所有原任交通部政務次長及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本兼各職亦祈准予辭去另選賢員接充俾職早獲修養免誤黨國而增罪戾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慰留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復電稿一紙

訓令第三八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蜀商公益會呈稱二十一軍劉軍長僞造民意妄爲請征成立地方附稅徵收處徵收附稅請轉令撤銷等情據此查川省近年因政局不靖運輸阻滯商業蕭條若再重徵附稅恐民力不勝擔負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抄附原件呈請鈞院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陳到院經並交該部查明制止旋據復稱此案已轉電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等情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八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農鑛部

爲令遵事案據該部提議關於英商福公司前在河南修武沁陽兩縣領辦煤鑛要求復工一案擬據辦法六項敬請公決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農鑛部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請將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並據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院第三五六八號訓令以據財政部呈提撥海河一部分餘款堵築永定河決口已呈請國府明令撥付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關係民命國賦均極重要工鉅期迫必須辦理迅捷事權畫一方克責事除關於確定施工計畫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訓令

一一

工款估算一節前奉鈞院訓令已電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嚴限迅速呈報外關於工程實施一節擬請鈞院交由河北省政府依照華北水利委員會所定計畫完全負責辦理俾專責成職會主管水利對於該項工程理應代表中央負責監督謹並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呈請鈞院核准施行以資遵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部 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件

訓令第三八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鐵道部  
農礦部

爲令行事據該部孫部長提議龍烟鐵礦及銅鐵廠之採治運銷及其他一切營業事宜應歸該部負責辦理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一）關於公司之清理整頓事項由有關係各部會商辦理（二）關於鐵廠以後之經營由鐵道部負責進行除令該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鐵道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財政部咨據九江關監督公署呈該署稅務課課長劉心傳先後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曠核辦等因並清冊三份准此查該故課長劉心傳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該員最後在職時俸給月支一百六十元擬按二個月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撫卹除將原送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二份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賜轉呈國民政府核令示遵以便填發證書實爲公便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就卹金證書咨由該部轉飭具領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

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核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劉心傳郵金證書備查一聯又郵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第三八七八號 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民政廳案呈據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張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分局呈稱職局二等局員丁質斌於民國十三年供職蕪湖警界迄今六載頗著勤勞尤以十六年一月三日兵變時抱無畏之精神於鎗林彈雨中維持地面去冬雪雨匝月本不休不眠之職志澈夜巡查而重冬防以致積勞成疾遂患虛勞病症迭經延醫診治迄無效果延至本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職身故該員家徒四壁積蓄毫無遺有子女生計維艱應請從優撫卹以昭激勸而勵來茲等情並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證明文件醫生診斷書一併呈送前來據此查該員服務警界卓著成績病故差次身後蕭條雖能勉強薄殮而所遺子女實無以爲生該員最後在職月俸二十四元核其年限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事實符合理合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證明文件醫生診斷書一併呈請鑒核懇祈照例撫卹俾其子女稍資生活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事實冊診斷書暨證明文件到廳呈府據此查該故員供職蕪湖警界已及六年今以在職積勞病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二十四元計算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事實冊二份診斷書五紙證明文件七紙一併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辦理見復並希於核辦後將證明文件七紙返還以便轉給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三份診斷書五紙證明文件七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冊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並由本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核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丁寶斌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八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第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長繆斌轉據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區長池耀宗呈稱竊據職區第二隊隊長沈兆榮呈據第一分隊長李亞洲呈稱竊查三月三十日趙屯橋被刦案內七號二級水巡許金山被匪擊斃身後蕭條五號水巡長邱寶林被匪擊斷足骨已成殘廢生機頓絕均屬實情應否按照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優予撫卹等情到廳查該巡長邱寶林該警士許金山力禦悍匪奮不願身尙能盡職邱寶林因傷殘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事實相符擬請依照本條例規定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全額給與終身卹金銀元每月十元許金山中彈身亡核與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實相符擬請依照本條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銀元三十六元以其妻許沈氏亡故或改嫁爲止並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給予一次卹金銀元九十九元理合檢同原呈表單清冊具文呈請鑒核示達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計送清冊三本表三份診斷書二紙准此查核冊表所列各款該巡長邱寶林因公殘廢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相符該水巡許金山因公亡故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相符除咨覆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診斷書二紙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院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分別給卹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邱寶林終身卹金證書備查一聯又許金山遺族許沈氏卹金證書備查二聯共三聯

訓令第三八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一二三二號公報開奉 主席發下 軍政部 呈爲暫訂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請飭交通部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報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原附辦法各一件准此查此項臨時辦法係根據該 交通部 官軍電報收費及根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大致尚妥惟第四條「發報」下應加「局」字「止拍」二字應刪去「並」字下應加「將原電抄送該發報人」九字「呈報」二字應刪去第五條「上項」二字「潔」字「淨」字及末句「反」字「有」字「之弊」二字均應刪去第六條改爲「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其餘尙無不合業已修正除報復文官處轉陳及 令軍政部遵照 抄發修正臨時辦法令飭交通部轉飭所屬遵辦  
法令仰該部 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訓令第三八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前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中尉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請予通令拿緝歸案追繳等情當經令行遵照轉飭緝拿究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案據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府中尉書記劉文斌潛逃一切業經電呈鈞會通緝在案日昨該員突然來到南寧呈稱爲早報奉命出發遲到緣由祈鑒核事竊職於上月三十日在滬奉召三十日赴京報到即於本月一日奉命出發因須整備行裝安置眷屬稍有耽延嗣以貢頻行忽促未及具呈請假除將上節情形面早一切當蒙俯准外並奉面諭飭在廣州集合嗣於四日由京抵滬得悉鈞座業於當日改乘外國船赴粵無如職等奉發之半價船票均屬限於中國商船外國船概不通用況外海航綫非比長江輪行日期誠難預定故須在滬專候乃於七日始有招商局之廣大廣利相繼由粵返滬

知政府需用已被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扣留候輪日久心急如焚不得已乃於十日改乘大版之蘆山丸於十七日安抵廣州始知鈞座已於十二日由粵經梧來甯旋於次日趕乘高亞輪於二十日抵梧州二十一日即搭桂強汽船於今日下午四時抵省情因在滬候輪未能侍從左右以致遲到四日理合將遲到緣由備文呈報鈞座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經職審查情有可原用敢據情呈報鈞會鑒核懇請撤銷前案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通緝在案茲據復稱前情不無可諒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懇准撤銷前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劉文斌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候通令飭還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

飭各軍  
行各省政府防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准 司法院第五七號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首席檢察官程式呈稱案據宜昌律師公會函稱查宜昌清理特稅分處自成立以後除首先登記存土表示切實禁止不再徵稅外一面勾結大生等九家稅號由川運大批烟土到宜公然販賣並設執法處任意押人苛罰違法侵權之事不勝枚舉不知此種機關所設執法處有無組織法該分處動以軍棍打人羈押勒罰於無法令可據不沐漱究法令掃地除分別電請令飭該處務將所有烟案依法移送法院迅判不得違法受理并將執法處尅日撤銷以肅法紀而保人權外事關廢弛嚴禁破壞司法獨立理合函請核奪等情據此查禁煙及禁煙法施行條例規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違犯烟禁者均應交法庭依法辦理乃清理兩湖特稅宜昌分處自設執法處審理煙案從不移送法院現在訓政開始厲行禁煙該分處所設執法處是否違法自審烟案是否侵權究應如何糾正維持法權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權究應如何糾正之處理合具文呈

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權應請鈞院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依法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令飭財政部迅予查明依法糾正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禁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交辦上海中華拒毒會及湖北省黨部整委會請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征收烟稅機關以肅禁政一案當經先後發交該部議復在案尙未據呈復來院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即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訓令第三八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吉林省人民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公安管理處呈稱准民政廳咨開據農安縣縣長劉保指呈稱爲具報職縣公安局行政股張楚方在職積勞病故授例請郵仰祈鑒核事本年七月十六日據公安局長周文韶呈稱據民婦張趙氏呈稱竊氏夫張楚方字仲晚籍隸江蘇武進自民國十三年七月起歷充農安警察所衛生股員及縣署行政科員等職簿書鞅掌備極辛勤以素稱強壯之軀元氣日虧漸呈衰象十六年冬復蒙縣長劉調充科員兼管卷校對一切職務事繁職重益覺衰弱十七年四月間蒙鈞局調充行政股員十八年六月間改爲股長焚膏繼晷治公猶勤以致精竭神枯病入膏肓不可救藥旋於本年二月間忽患咳嗽痰喘之症屢懇辭差休息未邀允准雖纏綿床第仍勉強支持心力交疲形銷骨立延醫調治藥石無效延至本年七月二日因公亡故撫今追昔慘不忍言現在三餐不給淹留異地繞室彷徨徒喚奈何唯有坐以待斃而已懇請照例給郵俾得生活等情據此局長查該股長張楚方因公亡故殊堪憫惻自應照例給郵以慰幽魂理合造冊並取具證書一併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縣長查該公安局行政股長張楚方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下半段之規定情事相符自應從優給郵以慰幽魂惟查該員最後在職時額定年俸五百零四元按其俸給七分之一年給遺族郵金七十二元並按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額俸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八元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

檢同清冊並證書一併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警察官吏請給郵金應由貴處主管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計附清冊三本憑證簿一本等因准此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冊證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證件簿一冊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該股長張楚方係屬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與因公亡故之官吏迥不相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因公亡故之例固難比用即第二款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之例該股長在職年數僅五年以上援引亦屬欠當祇能依照第十四條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之規定以該股長最後在職時月薪四十元按百個月計算給予遺族一次郵金八十四元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二本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該故員張楚方郵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備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張楚方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遵查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呈請鑒核事案奉鈞院第三七二八號訓令以前北京政府積欠各洋員顧問薪金關於技術教育方面者應即遵照清理開具確數由財政部彙送內外債委員會彙案整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職會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

訓令 第三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農產獎勵條例種畜配種規則各草案富經指令農產獎勵條例及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仰該部以部令公布其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一種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何世傑等請郵臨澧五七慘案被害趙伯履等五人遺族一案檢同書表請予優郵等情到院當以事屬黨員撫卹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送中央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此案前據何世傑等逕呈到會中央以原呈請人與條例規定不符經批令呈由該省黨部核轉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七二八號訓令飭將前北京政府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薪金開具確數送財政部彙案整理等因奉此查舊交通部各欠薪洋員屬於路政者爲數無幾均經職部定有清償辦法通知各該洋員在案擬無庸再送財政部彙案整理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軍三師連長鍾鳴亮在山東臨沂負傷又二師輸送連連長羅季武在鳳

陽九華山負傷鍾鳴亮請照上尉三等傷例給郵羅季武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姚琮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呈爲溧水縣公安局差遣員因公受傷據情轉呈仰祈鑒賜核郵事案據溧水縣長周敦禮呈稱據公安局前差遣員葛玉嶺原藉宿遷於民國四年到溧水曾充縣警察所巡士七年充當差遣九年提升週番十五年提升巡長十六年蒙委公安局差遣員勤慎從公幸免飭責詎於十六年夏正十一月三十日隨同前向局長往溧陽之上興埠勦匪玉嶺雖一介武夫荷縣長訓練頗知大義理合不避危險稍盡厥職詎料倉卒之際以致右臂受傷甚重比即回城延醫調治至十七年八月雖傷痕已愈竟成殘廢現年二十八歲後顧茫茫家既赤貧一家數口親老子幼萬難生活如此將歷年服務及受傷情形並開造清冊三份備文呈請轉呈核郵俾全生命等情據此查該員實係因公受傷右臂已成殘廢自應照例呈請撫卹以昭激勸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准予給郵等情據此該葛玉嶺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該員在職時月餉十二元擬請照俸給之半額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七十二元並以六個月俸給給與一次卹金七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冊三份據此查核冊列事

實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以該員退職時月餉十二元半額給以終身郵金原呈請求一次郵金核與第七條規定不符除分別准駁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違令填發該員葛玉嶺郵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葛玉嶺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旱爲呈報事案准陝西振務會孫代表維棟函稱前奉鈞會蒸電遼由撥陝振款項下劃出二十萬元購辦麥種並派員赴徐蚌一帶採買均會先後電陳在案查此項麥種共購就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包除兩次運赴靈寶轉運陝西七千二百三十包外下餘九千包尙堆存蚌埠機房待車裝運又今夏在浦口購就玉米尙有八百六十包因無車未運其運至徐州中途擋置者爲一千八百六十三包共計二千七百二十三包又工振用水泥一百七十三桶及浦口一二三號貨棧失火後挖出能用之水泥共裝五十七麻袋胥留滯徐站待運不幸軍事發生交通阻斷每憶三秦八百萬災黎旣遭天厄又罹兵刦水深火熱已達極點而該項麥籽玉米等長儲站所深恐爲日過久發生霉變昨奉陝西振務會篠電開如糧運不便將欵悉數兌回以資補救於萬一思維至再惟有緘懇鈞會垂念災黎困苦情況轉咨鐵部早備車輛俟運輸稍便即將該項振糧儘先運往災區散放俾施救濟等情到會查所存振糧振品在未運以前自應妥爲保護以免損失除緘鐵道部飭局設法運輸並保護外理合據情呈報鈞院鑒核令飭鐵道部飭局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局妥爲保護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鐵道部

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鐵道部京滬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滬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關防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一顆

訓令 第三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林雲陔爲廣州特別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 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治築兩電請飭財部轉飭該省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劃撥堵塞劉莊決口款項一案到院當經飭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前經呈奉鈞院令行該省府就全省河工通盤估計仍於地丁項下附征在案現值軍事期內餉需萬急國庫支絀尤屬無款可撥自應仍由該省政府查照舊案就地籌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職奉命代理部務所有職部卷宗款項器具材料車輛馬匹等項當飭代理總務廳長王鳳清派員分別接收茲據該廳長報稱奉派接收前任移交卷宗款項器具材料車輛馬匹等項業經前文書科王科長義稟點交卷宗前管理科王科長騰蛟分別點交款項及公有物件均皆照冊點收無誤除卷宗由管卷員負責保管未造清冊外理合檢同款物各清冊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前任經臨費項下截至九月底止尙餘大洋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七厘（內有公債票一仟二百三十元連同十月份領款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六厘除支用外截至十月十一日止實交大洋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二分一厘因前任報銷尙未辦竣有無錯誤無從查核至其餘各項公有物件核與冊交之數尙屬相符除鹿前部長任內報銷仍由前任負責辦理卷宗歸管卷員負責保管外理合將點收前任實交款項及公有物件道具清冊先行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勸日電陳豫省財政支绌對於一路軍協餉除十月份協餉現正籌撥外其餘懇由中央按月撥付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並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省財政困難自應飭財政部妥籌辦法惟現在軍事緊急需款甚鉅所有一路餉項飭由該省政府協濟有案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以前仍應繼續撥發勿稍延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由奉此令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王體如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四十三次會議

通過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王愷如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遼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駐哈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事職會現駐海參歲僑民陳德才新自草地逃回面稱在歲華僑自蘇聯政府對我宣布絕交以來即受當地官廳種種虐待然初時尤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房屋或有商業者始捕之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中衣服稍整潔或面目較光潤者即指爲資產階級亦同捕入獄中此等被捕之人至八月底計算約不下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在獄皆特拘於潮濕不堪之房間每日僅人給黑麪包四兩惟用白水以作飲料嗣後則又以麪湯代麪包每日僅人給麪湯一盤即少許麪包亦不能得其殘酷已經當代所罕聞不料愈演愈烈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爲華僑除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拘于地窖暗無天日真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並麪湯而亦無之每人惟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即使能食祇此四兩亦難以充飢其不至忍飢而死者蓋幾希矣然尤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即提審時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倚上言語偶有差錯即將電機一按人遂翻入地板下之池中池有機輪轉動如風屍體立碎如齋粉隨流而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即或幸免然不死于此亦死于彼決不能枵腹以圖永存總之華僑今日實有朝不保夕之勢危急已至萬分等語查蘇聯素以橫暴稱近來對待我無辜之華僑至如此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而俄僑之在華境者則優待如故必其真實犯法證據確鑿者始加以拘留然拘留地點設備又非常完備浴室飯廳無不具備每日供給三餐無缺茶糖悉周代理德領尤時時要求優待查駐歲德領亦受我國委託華僑被虐至此似不宜袖手旁觀用特呈請政府恤念僑民轉電駐歲德領向蘇俄官廳據理力爭爲僑民延一綫生機

俾得復睹鄉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察哈爾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薩穆端隆魯曾另有任用薩穆端隆魯曾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杭錦壽爲察哈爾政府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  
(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薦黎度公爲參事補陳和甫遺缺又請以薛慶麟爲該府薦任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三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至悉黎度公薛慶麟陳和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爲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上海市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抄發原件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部呈復稱遵即細核該銀行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惟章程第五條第四項信託業務核與普通銀行業務不符應即刪除又同條第七項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輔幣券查輔幣卷之發行權應專屬於國家銀行以輔幣券關係平民生計至鉅而歷來各銀行之擠兌風潮亦多由輔幣券濫發而起從前取得發行權各銀行業經發行之輔幣券本部現正訂取締辦法新設銀行不應再予特許前奉鈞院令發核議南京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章程關於發行輔幣券二節本部即本此旨呈復飭令不除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未便有所歧異又同條第八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市民儲蓄該行雖已設有專部劃分資本另立會計經營但如理事及重要行員連帶負責及儲金運用限制各節均應另訂專章以資區別又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經理市金庫一語核與國民政府迭次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應悉數存放中央銀行相抵觸應即刪去再查本部職掌全國金融除中央銀行直隸於國民政府外無論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非經本部核准註冊不得營業所有呈請事項亦應經由本部核准以重職權而明系統該行章程第一條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准國民政府設置之應改爲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第三條延長營業期限第二十條修改章程均應照第一條修正又第二條未應加但書爲但應呈報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第四條第二項呈請市政府下應加轉咨財政部字樣第七條應加一項文云前項理事監事指派後由市政府將名單轉咨財政部備案第十六條呈報市政府下應加轉咨財政部查核字樣以上各點擬請飭令修正所有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核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即由該市政府將前項銀行章程依照部議分別修正另呈察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喇嘛事務處所屬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表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隊兵餉單請飭部審核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奉鉤院令飭依照蒙藏委員會擬定辦法暫各酌撥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本年度應領數目之若干成等因當以喇嘛事務處預算各寺現有喇嘛人數及財產收支大概均未詳細具報殊難審核茲復奉發各項預算書表等件遵經詳加審核附具意見轉報財政委員會復核謹將審核意見書錄呈鑒核至關於該項經費應如何核撥之處擬俟財政委員會核復後再行查酌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審核意見書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審核意見書一件

訓令 第三九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金行動案據河南民衆取消食戶捐運動委員會世電稱查河南食戶捐爲前軍閥時代之苛政亦爲難民不分貧富之特別負擔捐奉太重民不堪命疊經各團體請求豁免以抒民困幸蒙河南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奉准食戶捐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准予照現收每斗抽洋十三元一角標準減半征收藉輕担负並布告週知在案距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不顧民瘼弁髦法令仍按舊額征收殊屬貪頑已極又查此項食戶鹽捐純係地方款性質減至任何程度絕不影響國家鹽稅之統一旦此項稅收每爲少數承辦者所中飽省庫及軍事費方面實際上並未增加若許收入素以鉤長顧念民瘼痛惡貪污諒不忍坐視豫民常負此特別捐而聽令貪污者之任意苛斂爲此除電陳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河南省指委會省政府外特再電懇鉤長鑒核准予取消該項稅捐並撤懲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以儆貪頑而抒民困實爲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訓令

二八

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養日電陳同時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本院併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斐然工務局局長董修甲均另有任用張斐然董修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特別市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請假一週赴滬就醫部務交由次長章以畧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衛生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部長薛篤強著免去本職所有部長職務以該部常任次長劉瑞恒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劉瑞恒代理衛生部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審計院函開逕啟者昨准貴院第二二五一號函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寶道呈爲代表前政府所聘洋顧問及聘用其他洋員等請求發給欠薪一案到院經交財政部依照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處理各洋員欠薪辦法分別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北京政府積欠外國顧問洋員薪金一案前奉鈞院第五次會議決議關於政治軍事各洋員應置不理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分交各接收機關清理令部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政治軍事各洋員自應概置不理外其技術教育方面各洋員應請分行各接收機關分別清點開具欠款確數送部再由部彙送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歸入外債內彙案整理以資清結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由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處理辦法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清點將接收前北京政府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薪金開具確數逕送財政部彙案整理等由又本年五月准貴院第九四九號函知查前北平審計院外國顧問葛諾發及外債室長日人土屋禎一所任職務既不屬技術教育範圍則該洋員等所請撥發欠薪自應置之不理等語茲准前由當經敝院詳查尙有寶道一員所訂合同亦係顧問名目除該三員外並無屬於技術教育範圍人員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財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一二號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教育  
部

爲令飭事現據香港中藥商聯合會代表陳紹經等呈爲醫藥關係國課學校培植人材請飭部收回成命將中醫列入學校系統並准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照舊辦理免改傳習所以維教育等情到院事關衛生教育應由該部會同教育  
衛生部核議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九一三號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湖北省政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 文曰湖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查收轉發領用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一顆

訓令 第三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工商財政部呈請令飭山東省府勉力認繳國貨銀行股款以符原案等情到院當經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國貨銀行股款孫前任內送奉令催業已籌有成數爲前財政廳長連同其他款項盡數携去現正從事清理一俟清理有着即當照繳事關提倡本應另行籌措惟目前魯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各項政費尙窮應付實屬無從挹注節經呈明在案奉令前因復經提交職府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仍請緩繳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鈞院鑒核轉令財政工商兩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工商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 令

指令第三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前四十軍連長王軒染病故卹金乞轉呈國民政府核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第四軍傷兵暢得標卹金乞轉呈國民政府核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特派籌辦國貨銀行委員宋子文乳辭熙

電陳國貨銀行十一月一日開創立會議決章程及選舉兩股董事監察由

東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

呈爲懇請俯准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佐理部務極資得力現據呈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給假一月希即安心  
調治勿萌退志仍候令行衛生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三一

指令 第三二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覽傅瑞琛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交通部

呈爲南洋華僑請保留民業信局關係聯郵約規力圖救濟情形敬乞轉呈鑒察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請予轉呈 中央鑒察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覽景瑞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覽張素貴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

呈爲本市無高等法院關於處理逆產案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咨商司法院俟准咨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青海省政府

呈爲遵令防範關於危害本黨之共產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已飭屬一體嚴防報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農礦部

呈送魚市場法草案請鑒核轉立法院審議由

呈及草案均悉經提出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轉咨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懇請轉送立法院迅予核定再呈國府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條例大致尙妥惟第三條第二項甲款「明委僑務之教育專家」之「委」字應係悉字之誤業經本院更正提出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迅予審議並已抄件咨轉在案矣仰即知照條例草案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據旅滬蜀商公益會呈稱劉軍長重征附稅請轉令撤銷等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呈到院經並交軍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三四

政部查明制止旋據復稱此案已轉電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等情在案茲據來呈已令飭該部併案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抄發規則各行財政部河北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賚劉心傳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擬議江甯縣政府拘留所所長陸守璋積勞病故一案給郵情形檢呈清冊請轉呈核

示由

呈遞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賚郵寶林終身郵金及許金山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各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賚丁質斌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復職市清道隊工程隊中山公園園丁等工會已違令轉飭解散由

呈悉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函達 中央訓練部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辦吳發一案擬請照上等兵一二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彙張楚方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二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工商部

爲函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據政務處簽呈該部九月份工作報告已悉查大致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惟關於法規事項第十五款擬訂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三六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應呈院審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符政計畫大致尚安已列報告仰即切實進行按月呈報查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令查明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問題薪金之處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代電陳報該府十月七日至十三日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豫代電悉據報該府一週間政情除第六項「議決滬杭甬鐵路依照十一年舊案容請鐵道部准予附征一成振捐以充救濟浙江省災振之需」既據陳明咨請鐵道部應俟該部核復照辦外餘無不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梁瑤生等陣亡郵案擬請照原級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核郵故警張凱經核只能照第九條第二款給郵檢官清冊

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郵隊長蕭世珍等經核均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送省府暨各廳處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乞鑒核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議決事項有「擬訂民政廳組織規程」惟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應改爲辦事細則送院核轉備案又報告所列有「決議擬訂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查市組織法於十七年七月間經國府公布該省市政府自可依照該法組織毋庸另訂組織大綱仰即分別遵照其餘尙無不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送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送本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關於交通有「籌辦長沙市電話分局」及「籌設廣播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三八

無線電」等語查所擬籌辦之事項係屬交通部主管自應咨商交部辦理仰即遵照其餘尙無不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轉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造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由

指令 第三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農礦部

呈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章程存

指令 第三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鐵道部

呈復舊交通部關於路政聘用洋員欠薪業經本部定有清償辦法無庸再送財政部彙案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振災委員會

呈准陝西振務會代表孫維棟函請將存蚌徐麥米及玉振用品儘先運往災區散放一案

請令鐵道部飭局在未運前妥爲保護由

呈悉已令行鐵道部飭局將振品妥爲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賚葛玉嶺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報接收鹿前部長移交欵項器皿材料軍馬車輛清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惟來冊僅繕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繕一份資院備查仰即知照此

指令 第三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衛生部

呈爲遵擬訓政六年施政綱領草案說明書呈請鑒核由

呈及說明書九種均悉大致尚妥既據另呈 國民政府鑒核現送各冊存院備查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

呈報就任代理部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復河工經費現值軍事期內無款可撥自應仍由該省政府就近籌措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四〇

呈悉仰候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三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復前蒙藏院並未聘用洋員應予免開前政府洋員欠積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報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點請鑒核飭令修正由  
呈悉所議各節尙屬妥協已命飭上海特別市政府依照分別修正另呈察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復審該喇嘛事務處所屬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書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隊

兵餉意見書乞鑒核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仰候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五華兩寺寺產辦法請核示由呈悉該兩寺寺產應如何處理仰即由部妥爲核定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交通部

呈送二中全會討論關於確立農業政策案內該部主管事項擬具計劃請鑒核彙轉仍乞轉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先行抄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照轉矣仰即知照原計劃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新疆省政府新設葉爾羌縣一案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沿用譯音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鑑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第二師上等兵閻奉欽負傷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四一

指令 第三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議陝西華陰縣屬公莊等里歷年被水冲崩地畝將應征錢糧豁除  
新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撫卹故警蔡漢池經核相符抄同清冊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勉力認繳國貨銀行股款一案仍請緩繳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工商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 批令

批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具呈人浙江玉環縣民朱之華

呈爲與陳耿明因水災冲堤涉訟一案卷宗經前平政院調核未發請轉行保管人員迅予檢送批飭具領由

呈悉查該案卷宗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查明經函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原件檢交過院令發浙江省政府照收嗣據呈稱此項未結之行政訴訟案應如何辦理亦經轉咨司法院核復各在案現尙未准咨復該民應靜候司法院核復辦理可也此批

批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

呈爲近聞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擅自議訂已不適用之監理規則處分罰則及各省市聞亦有所謂電燈附稅各色名目增加負担懇請轉呈命令制止並咨催立法院迅定監督法俾得遵循由

據呈均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仍遵照本院前令辦理並咨立法院迅將監督法規定頒布俾資遵守可也此批

批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許廷佐等

呈爲報載准該商開闢三門灣港埠未奉公布請令行工商財政兩部暨建設委員會依照

院令提前辦理由

呈悉查近案前據該商等呈請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交財政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會同議復旋據工  
商部建設委員會呈報派員會勘三門灣情形請准令該商開闢前來業經本院核定准其承辦並呈奉國  
府指令准予備案已令知建設委員會並轉知工商部在案茲據來呈除交建設委員會工商部核明辦理  
外仰即知照此令

批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具呈人蘆漢銀公司主任董事李晉

呈爲河北農鑛廳霸佔臨城鑛強取蘆漢銀公司文卷逮捕無辜職員乞令飭制止由  
呈悉已電令河北省政府暫緩處分並交農鑛部查明呈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更 正

九十八號府令欄第二行第一字制訓第五字續誤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半	一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八 元	元	

(印代印書館大都首)

13--522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 行政院公報

13--52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 目 錄

## 法規

漁業法

漁會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著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業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會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褒揚前川邊宣慰使安健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令二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三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爲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姚誠南等由

第三九一七號令工商部爲轉呈決議採用國貨銀行官股董產生第三種辦法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一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任免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長錢漢參事陳自康工務局長陳和甫等由  
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二

第三九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文官俸給免予減支由

第三九二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呈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三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榮光給郵案由

第三九二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給郵案由

第三九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呈准無錫舉辦國貨展覽會案由

第三九二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際遇方慕韓給郵案由

第三九二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春福高得勝給郵案由

第三九二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雷兆霖邱金由

第三九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王潤澤邱金由

第三九三〇號令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特派交涉員李思純等由  
外  
交  
部  
省  
府  
爲任命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特派交涉員李思純等由

第三九三一號令北平特市府爲市區公立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應遵章徵解所得捐由

第三九三二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轉行加撥金華縣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第三九三三號令湖南省政府爲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由  
內  
政  
部  
爲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四號令江西省政府爲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由  
內  
政  
部  
爲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五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還照撥發該省各黨部經費由

第三九三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擬定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由

第三九三七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令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黃季陸等七員由

第三九二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盧振柳給郵案由

第三九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焦元負傷給郵案由

第三九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玉堂負傷給郵案由

第三九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洵給郵案由

第三九四二號令河北省政府爲飭遵照撥發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臨時費由

第三九四三號令交 通 部爲解釋監理二字意義由  
南京特市府

第三九四四號令軍政部爲飭轉各電台互定新編第六師師部安置遼寧無線電台通訊時間由

第三九四五號令鐵道部爲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由該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案由  
第三九四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財政部呈覆首都建設費一時尙難照撥案由

第三九四九號令教育部爲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第三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轉加撥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第三九五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前江蘇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第三九五二號令鐵道部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附帶解釋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

第三九五三號令交通部爲飭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案由

第三九五四號令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爲立法院咨覆關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由

第三九五五號令財政部爲湖南省政府呈請撥還墊發撫卹金案由

第三九五六號令軍政部爲飭制止淮北海屬駐軍庇運私鹽案由

第三九五七號令鐵道部爲飭撥第三集團軍協餉案由

第三九五八號令  
內政部爲通報邱虛白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四

第三九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生財等負傷請郵案由

第三九六〇號令財政部爲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請撥戰地賑款案由

第三九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元召給郵案由

第三九六二號令財政部爲奉發審計院呈請嗣後對於未有預算案之支出送核辦法由

第三九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龐全震給郵案由

第三九六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壽清給郵案由

第三九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俞之新給郵案由

第三九六七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公赴滬請假一日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啓才部金由

第三九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董子元部金由

第三九七〇號令教育部爲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小章各六顆由

第三九七一號令教育部爲檢發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由

第三九七二號令外交部爲飭核議金樹仁電請調任塔什干及安集延領事陳德立等案由

指令

第三二六五號令福建省省政府據呈浦城縣長諸通鑄姚載南等由

第三二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得標請郵由

第三二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潤澤邱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雷兆霖邱金證書備案聯由

第三二六九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覆核議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一號令卸任仁化縣長蔡樂天據呈請解釋行政法例由

第三二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吳紹緝請郵由

第三二七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第二次全國禁煙會議展緩召集由

第三二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送山西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令(附辦法)

農業部公布農產獎勵條例令(附條例)

農業部公布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令(附規則)

第三二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盧兆斌請郵由

第三二七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南京特市府補助費因軍需緊急未能如期照撥由

第三二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易振玉負傷請郵由

第三二七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得勝負傷請郵由

第三二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范廷桂負傷請郵由

第三二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追辦確立農業政策案情形由

第三二八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第三二八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江西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彙編由

第三二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袁明翼請郵由

第三二八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關防小章由

第三二八五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請轉飭撥還墊付郵金款項由

第三二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速將市自治條例草案核定由

第三二八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邱虛白由

第三二八八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六月份經市政會議議決各項條例規程由

第三二八九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章程由

第三二九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章程由

第三二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董子元邱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九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啓才邱金證書備查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六

# 法規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第二條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三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

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

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五條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條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七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第八條

前項水面之占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

第九條

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十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十一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

而成爲一體之物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九條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忘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十六條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二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征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往來護及巡緝者  
三 敦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 新設水產之繁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破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郵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 一 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 一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會員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礿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漁會辦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第八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十四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十五條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一角

第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銷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

立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四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五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  
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

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

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運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三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運

第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匹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該部秘書吳凱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高禮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鶴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總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張修柵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公甫爲河南開封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漁業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漁會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俞作柏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奕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梁萼聯除俞作柏業經明令免職外曾如柏等均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梁史兼財政廳廳長梁世昌兼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兼建設廳廳長李權亨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史蔣繼伊雷沛鴻楊騰輝林伯棨楊鼎中呂滄隱楊應公伍蕃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繼伊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呂煥炎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敍倫呈請辭職馬敍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另有任用劉大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凌凌冰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廖恩熹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呂滄隱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金巨堂另有任用金巨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孔昭度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此令

任命伍頌圻爲軍政部航空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顏承瀚趙正印科長王朝權財政廳秘書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科長王子立紀愛福王慶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甯坤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科長汪

行慈于傅林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利穀朱晉朱廷炬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方永元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左宗濂朱文泉李誨陳克樹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房來鳴趙子義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秘書蔡復元柳秀峯于觀成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科長趙訥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謝宜邦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吳汝鏗朱履誠余毅張育海張步瀛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楊芳雷肅岑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杭又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楨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思默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川邊宣慰使安健馳驅險阻志慮忠純河口師興身先赴義而乙卯討袁之運動尤能奮鬥犧牲自追隨總理以來不憚艱危盡忠主義固二十年如一日茲聞溘逝軫悼殊深安健著由財政部發給治喪費壹千元追贈陸軍上將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派陳光甫葉琢堂陳行鄭萊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此令  
派徐新六貝松森黃漢樸陳紹嫻溫融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三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財政廳呈稱據浦城縣長戴少楨呈稱案查職縣前舉發糧總姚質培與乃兄糧稅專理姚質聰即誠南勾結櫃書長收卯款吞蝕萬鉅連同何前縣長廣及津浦幹路工程處併前驗稅契分處共總被吞公款三萬三千七百餘元該姚質聰尤敢串同保人鄒讓之何水聲潛逃蘇滬浙杭一帶業經縣長將該糧總拘押并將逃犯姚質聰鄒讓之何水聲等產業概予標封備抵造冊呈報並奉鈞廳建設廳令准變賣抵還由縣先行給照執憑當經出示提標變賣惟核各該犯產業以最高價格盡數變賣抵還尚不敷抵償一萬數千元除令擬具攤還辦法呈候示辦外理合開列逃犯面貌單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准予轉呈省政府轉行各省縣通緝歸案跟追以重公款等情計呈送逃犯面貌單一紙據此查該糧總姚質培等虧吞公款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業經令縣先將獲案之姚質培嚴行押追並跟拘姚質聰等務獲追辦一面查封產業備抵在案茲據前情復查姚質聰即誠南身充糧稅專理竟敢侵蝕鉅款串保潛逃實屬胆玩絕倫現雖由縣封產變抵不敷尚鉅公款重要萬難容其避延除指令外理合照錄逃犯面貌單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咨行鄰省協緝解案追辦等情附逃犯面貌單一紙并據建設廳呈稱浦城縣糧總姚質培等虧欠公款三萬三千餘元內有公路費二萬一千餘元雖經職廳令縣標封產業變抵計尚不敷一萬數千元自非嚴緝解案澈底究追律辦無以重公款而徵効尤懇請通咨緝辦等情各據此除指令並令行福建民政廳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外理合抄錄名單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部即便轉

行各省市政廳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逃犯面貌單一紙

訓令第三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該部長等前提議國貨銀行官股監董產生辦法三種經本院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採第三種辦法概由政府遴派並已轉呈暨訓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張道藩呈請辭職張道藩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錢法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又奉 令開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錢法另有任用錢法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自康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特別市政府  
會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陳關於文官減俸一案自應遵辦惟湘省各機關財政困難薪俸均照文官俸給表低額支給勢難再行減折請賜察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陳該省官俸比照中央規定俸額既較低微暫准免予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祈鑒核令達一案當將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四號指令內開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賚十八年二月分收支款項數目表冊單據請轉函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函開此案已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補送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第三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七軍第一旅旅長周榮光於桂軍犯湘之役被俘遇害擬請按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駐杭陸軍醫院住院負傷員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因該員兵等

待卹正殷由該部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並發給本年份卹金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工 商 部

爲令知事案查該部前呈據江蘇建設廳呈報無錫縣依照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舉辦國貨展覽會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內 政 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內 政 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湖北省政府咨爲漢川縣分水嘴公安分局局長李際遇巡官方慕韓於十六年十一月被匪圍攻該局同時遇害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新疆省政府咨請撫郵署長王春福署員高得勝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雷光霖積勞病故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郵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雷兆霖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十五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九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河南省會公安局司事王潤澤因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郵金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王潤澤遺族一次郵金證書警字第十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九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遼寧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吉林 雲南  
黑龍江 四川 省政府 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李思純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王科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邦翰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派張維翰兼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該市教育局呈請解釋市區公立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應否照徵所得捐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請 中央核示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減開查所得之徵收係以全國公立機關爲範圍若教育機關如中央大學勞動大學等均皆照章徵解亦是先例該市立各中小學校亦在公立機關之列其所得捐自應遵章征解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違辦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減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因經費困難工作無由緊張前請增加未蒙照准特再核減預算其總額尙超

過核定數一百八十六元懇請追加等情經該會財委會決議准予追加一百八十六元理合呈請鑒核賜准並請緘國民政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一百八十六元等因在卷除另令飭知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縣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湖南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緘案據本黨江西省指導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經費預算省黨部經費預算及省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總數請鑒核并飭省府照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一省黨部預算以一萬三千元爲最高額（各縣市黨部全部（執委會監委會均在內）預算以四萬七千二百元爲最高額三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爲一萬二千元令省府照國

幣撥付在案除指令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誠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追辦除  
誠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江西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

令

訓令第三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冬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會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除關於解釋法令各節已咨請司法院分別解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應即由該部擬定具復以憑核轉明令頒布俾有遵循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教育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教內政部呈請核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祈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零號指令開呈悉已有明令派出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溫仲良黃元彬等七員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訓令

二六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福建省府轉請撫卹中央討逆軍第二縱隊陣亡支隊長盧振柳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劉焦元卹金三年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核辦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堂呈請撫卹傷兵金玉堂一案擬照中士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充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金櫃課上尉課員楊洵勤勞致疾身故援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減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訓練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用案一每月補助民衆團體津貼一千元二每月特派視察及指導員八人每人月支百元共八百元三每月臨時調查費四百元合計每月需用洋二千二百元組織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預算案一第一期視察費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二個別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三第二期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四縣市整委旅費一千五百元合計八千三百九十六元等案理合沙錄案由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備案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民衆團體津貼及視察費原在活動費內不得另支其特派視察費臨時調查費縣市整委旅費照發一次等因在卷除指令該整委會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交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祇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廳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請將電話局電燈廠令歸接管以資監理等情當經令行該部 該市府 聲請各去後旋據該部 呈復以監理與管理意義不同所有首都電話無從割交市政府請轉呈國府將監理範圍明白規定以資遵循等情前來即經據情呈請轉請中央明白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政府文官處函一件內稱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爲監理與管理意義不同首都電話未便割交市政府請將監理範圍明白解釋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等因准此查關於二中全會決議市公用事業歸各市政府監理一節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解釋如下一

監理二字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等語當經函請政府轉飭遵照並函立法院起草監督法暨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嗣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經政府轉飭行政院及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電話局事件自應遵照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查此案前據呈請核轉解釋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新編第六師師長李家鈺電稱該部駐地遂甯安置無綫電台已工竣通電波長七十六米達電力一百華達新飭各處電台互定通訊時間一案奉諭照准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  
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卽便轉飭各處電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孫委員科提議請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限期贖回商股一案內稱查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且該路本爲吾國南北幹線之一段本屬國有路線將來全路完成必須統一管理尤無疑義現鐵道部以該路雖

已由政府收管但該路商股至今迄未贖回長此遷延非根本解決之道故特提議發行長期二厘公債二千萬元專為收回該路商股之用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核議在案惟該路收歸國有一案迄今未經政府正式公布於法律手續猶待補充茲特提請鈞府即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着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限期贖回並即令行政院立法院查照辦理以完手續而利建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示遵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將該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收回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咨行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三二一七號訓令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查職府前奉鈞院第一四六六號訓令開以據財政部呈復職府呈請將市區內之各項稅捐劃歸本市征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財政部所請將原案撤銷除呈報國府備案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以本案既經鈞院決議撤銷自應恪遵惟職府建設經費竭蹶堪虞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府令飭財政部每月加撥補助首都建設費銀四萬元合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俾資建設在案旋奉鈞院第一二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請准飭由財政部照撥已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飭部照撥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職府違經函請財政部查照核撥在案詎自五月份起至本月份歷時五月計應撥發洋五十萬元迭經函電商請該部迄未撥發分文致職府經濟陷於絕境查職府前請以市區內之稅收作辦理市政經費一案當經呈奉鈞院訓令第一二六九號決議照准轉行在案旋經財政部呈准以與財政統一之旨不符撤銷原案查財政統一計畫固當切實奉行而奉令撥助之款亦當按月照發乃迄今斬而不付市政前途何堪設想職再四思維爲首都

建設與財政統一雙方兼顧計擬請鈞院准將職府前次表列之市區範圍內各項捐稅暫由職府代爲征收除按月留用應領補助費十萬元外其餘之款儘解財部如是一轉移間職府既有的款可資應付而於財政統一計畫亦無抵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府令行財部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催財政部照原案照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查照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原案如數照撥俾資補助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每月由部加撥首都建設費四萬元台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一案既奉鈞院提出議決查照原案撥發本應恪遵辦理惟現值年務倥偬需緊急國庫艱於應付故該項補助費一時尙難照撥南京特別市政府爲市區最高機關當此國家多故自應體念時艱勉爲其難即間因部庫財力不紓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苦衷亦應共諒乃竟重提代征前次表列之市區範圍內各項捐稅未免破壞財政統一應請鈞院令駁以維系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前將市區內各項稅捐暫行畫歸該市政府代徵業經本院予以令駁至該部每月應撥該市政府首都建設經費十萬元一俟軍事平定庫款稍裕仍應照案籌撥以資建設仰即遵照並候行該市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令財政部

訓令第三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速事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經費奉核准每月國幣一萬六千元實不敷用謹呈理由請每月加撥經費國幣二千元函國府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照撥等情一案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加一千元在案查本案前據該委會呈送經費預算書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執委會經費一萬六千元暨監委會經費一千六百元(以國幣計算)由省府照撥並經函達貴府轉飭照辦在案嗣撥該會元電請函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自七月份起照撥各項前來當以黨部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經奉常務委員批交由財政部轉飭特派員照撥旋准財政部長宋子文九月十六日函復略謂查此案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寒電請示前來當以粵省黨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應准照國幣支給臺洋一二五折發電復照辦理並經轉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特查錄前案一併函達即希轉令財政部依前案令飭廣東財政特派員遵照該會原經費額外加撥國幣一千元按臺洋一二五折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財政部轉飭該省特派員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業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業案據職府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查前任六合縣知事鄭耀烈原籍湖北省孝感縣係於民國四年七月六日到任至九年四月一日交卸所有任內經手各款積欠甚鉅曾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經前財政廳長呈請前省長轉呈通令緝追並交付懲戒存案茲因清理舊案交代飭據六合縣財務局將鄭前知事收支各款造冊呈報前來查核冊列結存現款計尙欠交銀二萬八千七十餘元該前知事業經卸任九載迄未到縣會算清交且前雖通緝有案尙在軍閥時代現值改革建設亟須澈底整理自當續請通緝俾免日久拖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通令緝追並行知該員

原籍湖北省孝感縣查封財產備抵欠款以資結束而徹貪污並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府除特令暨咨請湖北省政府查明飭即解蘇究追外理合據請轉呈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部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可否附帶解釋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七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各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為將來北甯之營口隴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為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洽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庶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賜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等情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國達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遼事查前鐵道部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可否附帶解釋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七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違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爲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爲港務之用各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如將來北甯之營口瀋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爲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治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應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賜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等情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鐵道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內政部  
衛生部

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禁烟委員會呈送麻醉藥品管理条例草案並迭呈請<sup>咨催</sup>轉<sup>咨</sup>立法院迅予審查核定轉呈公布等情當經據<sup>咨</sup>轉<sup>咨</sup>及先後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第四十號咨開案准貴院第 一二七

號咨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連同文官處及政務處房簽呈併送審議決定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禁烟委員會係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之機關關於麻醉藥品輸入銷舊以歸內政衛生兩部爲較適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咨復貴院查照等由計抄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會  
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份

訓令 第三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院令開據軍政部呈以傷亡員兵撫卹金一項於去年五月經前軍委會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發並令財政部准予作正抵銷本年六月復經職部規定自七月起一律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職部不再籌發並訂定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及布告各在案近據各受卹人紛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延消不發或僅發數成請予維持等情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再行通令各省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凡遇請領卹金須一律照章十足核發按年依照職部所須報銷辦法報部抵銷並再令財政部切實遵行等情當經據情呈奏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府應發各傷亡員兵卹金除關於中央卹金令之各卹金前已准軍政部咨復經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並囑將軍部所發卹金審查及核發卹金與報銷辦法條例法規檢送該署辦理案經照辦外其關於民元以來湘省致各所發各卹金令均經暫由地方稅項下撥款墊付各欠發成數亦經遵照鈞令規定辦法轉

令一律補發十成各在案所有此項郵金預計十八年度至少須二十萬元現已由地方款內陸續墊發復查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日核准軍政部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其第三條會載明由各省政府發給卹金應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欵第四條載明由財政部核轉軍政部列入軍費項下開支第六條載明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下支撥各等語是此項傷亡卹金無論其爲中央或省地方明令所卹既係同屬爲國効命或傷或亡自應統由國稅項下支給呈報中央列作軍費報銷以符通案查湘省國稅早經劃歸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職府並未代管無可抵解現因省款支絀須用孔亟理合遵照前項訂定報銷辦法呈懇鈞院轉飭財政部將職府歷年由地方稅項下墊發各卹金款項撥還以資歸墊並懇將本年度已經墊付此項卹金及亟待發給各數一併令飭財政部轉令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概由國稅項下分別撥還發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宋部長電稱據淮北緝私局長閔天培世代電稱海屬駐軍四十九師二百八十九團一營前於梗日派隊底運大批私鹽闖越報平莊防地不服制止經職調隊堵緝擊截先後分別呈電具報在案惟近據該師軍需處長李英豪派王課長念曾持諱來藉詞餉欵不能如期撥發向鹽務設法職已嚴詞拒絕並聞該師刻正組織大規模之私運事在必行職一面調派部隊嚴密防堵並分電呈報外爲此電懇鉤察迅予設法制止電示祇遵等情應請鈞院迅飭軍政部尅日電飭該師嚴行禁止並切實徹誠以重鹽政而維稅源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電飭該師嚴行禁止以維稅源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山西閻副司令魚電稱查北伐成功之後三集團每月經費由七

百餘萬元裁減至四百八十餘萬元但每月收入不數甚鉅左支右绌困難萬分所藉以稍可補助者唯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耳近路局奉鐵道部令一律停解撫餉查編遣會議及行政院會議迭經議決在編遣未竣事軍費無着以前仍照舊解撥協餉現編遣事雖經着手然因豫事爆發一時不得歸於停頓軍費仍屬無着若路局一旦停解軍食更無着落對於軍事關係至大擬請鈞府轉飭鐵道部遵照前案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以維軍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三九五八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上寶兼特區分局呈稱稽查職局管票員邱虛白又名綏伯年四十一歲鎮江丹徒縣人任職年餘尙稱勤慎分局長平日查核稅票向無錯誤不料於本月十三日該員出外竟夜不歸爲從來所未有分局長疑異之下當即檢查票櫃始知失去上海特區一角稅票五千元又特區二分稅票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又特區一分稅票五百元又南區五角稅票三百元又南區一角稅票五百元又南區一分稅票六百三十九元共計失去稅票八千一百九十分元即經派人四出尋覓而該邱虛白踪跡杳然其爲有意盜竊畏罪潛逃毫無疑義分局長用人不慎咎無可辭而該邱虛白監守自盜竊去稅票至八千一百餘元之多實屬胆大已極自非嚴密查拏如數追償設有不法紀而重公帑除函請當地軍警機關暨臨時法院查拏外一面向其家屬及原紹介人責令賠償設有不足分局長職責所在自當負責清繳惟事出非常爲數鉅大恐非極短時間所能底事祇有仰懇局長體邱下情稍寬時日俾得分途追究設法清償並請鈞局迅予分行各省軍警機關及印花稅局一體協緝以免漏網除嚴密查追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不勝迫切惶悚之至等情查該分局管票員邱虛白竟敢竊去稅票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加追緝不足以警效尤除令該分局長將所失票額負責清繳外理台

具文連同該邱虛白年貌單呈請鈞部俯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一體緝拏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邱虛白年貌單一紙據此除令該局轉飭該分局長負責清繳外理合抄同邱虛白年貌單呈請鈞院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飭抄發年貌單令仰該部轉飭各省市政

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邱虛白年貌單一紙

訓令 第三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傷兵朱生財等五名一案擬各按原級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國民政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等東電請撥戰地賑款或任何公債庫券一案經決議借撥編遣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電七件

訓令 第三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公安局故警董元召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抄呈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訓令

三八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邇來時有臨時或特別支出因無支出法案每致輾轉查詢稽延時日懇請令飭財政部嗣後對於未有預算案之支出務須連同法案送核以期迅速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爲大同縣縣長龐全震積勞病故懇給郵一案經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每年給與遺族郵金四百三十二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前據該部核議天津公安局巡警馬壽清病故郵金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轉請撫卹病故上尉課員僉之新案經核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一天赴滬參加中國科學社奠基典禮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并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故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核議漢口公安局巡警張啓才因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計檢發張啟才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七十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故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熱河省政府咨爲潮陽縣已故巡官董子元因公傷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施行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壙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董子元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七十六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關防（二）國立中央大學關防（三）國立勞動大學關防（四）國立清華大學關防（五）國立同濟大學關防（六）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二）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三）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五）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六）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啟用仍飭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銅章各六顆

訓令第三九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教育部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函送關於華僑學校立案及華僑教育行政應如何辦理節略一件規程條例各一份請提會議等情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即分別函令在案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案准大函以據教育部請示中央僑務委員會所訂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與該部已頒行之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所定立案辦法兩歧應如何辦理一案特轉請核示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應由教育部立案惟教育部應將華僑教育情形隨時通知僑務委員會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辦理

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此案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嗣於第四十三次常會准提出審查報告當經決議（一）華僑學校應向教育部立案但須經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同意（二）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交僑務委員會照第一項意見擬具修正案去後茲據中央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前來復經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特檢同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錄案函達即希轉行行政院遵照辦理等因并附送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一件到會准函前由相應檢附原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油印件函復即希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油印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二份過院准此除抽存外合行檢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一份

訓令 第三九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金樹仁電爲駐蘇聯塔什干領事張紹伯迭因年老多病請辭現已照准遺缺擬以現任安集延領事陳德立調充至安集延領事擬請以卸任阿拉木圖領事音德善接署以資熟手懇察照並候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核議辦理具復備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 指 令

指令第三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福建省政府

呈據財政建設兩廳轉據浦城縣長呈請通緝姚誠南等一案請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  
緝由

呈單均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辦李得標一案擬請照中士一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內政部

呈爲填送王潤澤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內政部

呈爲填送雷光霖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衛生部

爲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仰祈鑒核示還由

呈件均悉據呈各件經令飭內政部核議據呈復稱查核所發圖式說明內之甲乙兩款領章及襟章式樣係屬根據警察制服條例第八第九等條所規定尙無不合之處至丙款所列帽徽式樣雖係參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擬制但本部前因該款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載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即經呈請將該款內之「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十一字以符通令嗣奉核准並分別咨令遼寧更正各在案是衛生警察之帽徽亦應酌量變更以杜紛歧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妥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衛生部查照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卸仁化縣長蔡樂天

呈請解釋行政法例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關於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係屬司法院職權茲據逕向本院呈請解釋不獨於法不符抑且有淆統系該卸縣長如對於法令條文發生疑問自應呈由廣東省政府依法辦理以符統系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指令

四四

指令 第三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李韜擬按上校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請轉呈核示由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爲請轉呈 國民政府第二次全國禁煙會議展緩召集指令祇遵由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達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呈送山西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修正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交立法院議決公布由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盧兆斌擬請特准照上校陣亡例給郵乞轉呈由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呈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補助費因軍需緊急未能如期照撥至代徵市區捐稅未免破壞財政統一請令駁以維系統由

呈悉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前請將市區內各項稅捐暫行劃歸該市政府代徵業經本院予以令政至該部  
每月應撥該市政府首建設經費十萬元一俟軍事平定庫款稍裕仍應照案籌撥以資建設仰即遵照  
并候行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兵易振玉擬照上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郵請鑑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兵鄭得勝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郵請鑑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郵范廷桂一案擬請照中士一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令辦理關於二中全會確立農業政策一案情形由

呈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指令

四六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轉據職府財政廳呈前任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欠款甚鉅擬請通緝請鑒核  
施行由

呈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交追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江西省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彙編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袁明翼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郵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飭鑄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該院院長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悉令飭財政部轉寄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將墊付卹金款項撥還以資歸墊並鑒核示

達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達由

爲呈請轉咨立法院速將市自治條例草案核定示達由  
呈悉已據情咨轉立法院矣比令

指令 第三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報上寶兼特區分局管票員邱虛白竊去稅票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潛逃無蹤請通令嚴緝由  
呈單均悉已令軍政內政兩部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六月份經市政會議議決各項條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所送各項規程細則尚屬妥適惟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另派之「  
派一字當系「依」字之誤業由院修正至此案既據分呈 國府及函達各主管部仍仰將核復各情形  
查案具報再行備案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五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指令

四八

呈冊均悉查呈送各規則章程大致均可行惟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六條「均應附設民衆補習學校」究竟本條列舉各機關團體有無附設學校之可能殊難等類齊觀應將「均應」之「應」字改爲「得」字又同條第七款「各區黨部」不屬行政範圍亦不能與各機關團體一律規定應將該款刪去即以第八款改爲第七款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再此案既據分呈暨函達在案所有 國民政府指  
令暨各主管部咨復各節仍應由該市政府查案具報以憑備案而免紛歧併仰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呈轉核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細則大致尚妥惟第十九條「報」字應刪去加「由行政院轉呈」六字業予修正  
繕同細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會再行飭達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董子元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達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張啟才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達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八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註冊案尙未核辦或已核辦未審定者商標局應依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繼續審核之

第二條 凡廣東建設廳已經審定公告尙未期滿之商標在其法定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如期滿無異議時即由商標局核准給證

第三條 凡經廣東建設廳審定公告期滿之商標如無異議或其他情事者商標局應即依法註冊給證

第四條 凡經前大本營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註冊給證之商標得向產標局請求換給證書前項

請換證書須繳印花稅一元依前兩條給證時亦同

第五條 廣東註冊商標在未經商標局接收前已經發生異議評定問題者商標局應即依商標法規定

進行其異議評定之程序但須令飭各該商人補繳各該公費銀十元

第六條 凡廣東註冊之商標有向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呈請註冊而因相同類似會予批駁者如仍

以所領廣東原證呈請換給證書時經商標局查案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七條 商人所用商標如有既經廣東註冊又經呈請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該項註冊所生

之權利及專用年限起迄日期應以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修改之

農鑛部令 第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本部農產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

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鑛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鑄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鑄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

彙送農鑄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

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鑄部令 第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本部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草案

◎ 農鑄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草案

第一條 農鑄部為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特制定種畜場配種規則

第二條 種畜場得照本規則將場中種畜招令民間所飼牲畜來場配種

第三條 民間牽引牲畜來場配種者暫不收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牛羊及豬為限

第五條 各種畜場種畜須經各該場長指定確認為體質強健可供繁殖之用者

第六條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牲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牝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牝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牝豬年齡在十個

月以至五歲以下者

二、牝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牝羊毛色全體純白牝豬體高在二尺半以上者

- 三・姿勢優良而無畸形者
- 四・體質強健舉動活潑者
- 五・遺傳力强大者

- 六・生殖器十分發育而無變狀者
- 七・無廢疾傳染與惡癖者

第七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牲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式列後）

第八條

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牲畜檢查一次認為與第六條各款相合者給以配種合

格證書（配種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九條

配種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牝牛以三個月牝羊以二個月牝豬五十日為限

第十條

凡有配種合格證書之牲畜在有效期間內配種時畜主須攜帶證書牽引牲畜列場交配各種牝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牝牛不得過五次牝羊不得過十次牝豬不得過八次

第十一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第十二條

一・配種期間對於種畜須給與優良飼料

二・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週圍設有牆垣

三・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四・當交配時須先用溫水清洗牲畜陰部

五・配種以前在牛宜用繩索緊繫牲畜於一定地址以便交配在羊與豬可使牝牡同居一所

任其自由交配

六・配種所用牲種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分發情後方可令其交配

七・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八・當交配時須待牲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九・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溫水清洗牲畜陰部

第十條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請求繼續交配書式列後）

第十四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日期

（通知書與延期書式列後）

一・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二・當畜主牽引牲畜到場其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種牲畜或牲畜發生病害時

第十五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配種合格證書

一・在定期配種期日無故不牽引到場者

二・牝畜牧養地發生獸疫者

三・種牲畜有意外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經配種後之牲畜種畜場應造具血統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第十七條 凡經配種之牲畜在妊娠期間如有疾病或倒斃時畜主須報告於種畜場（報告書式列後）

第十八條 由種畜配種所產仔畜經牽引到場檢查一次後得由種畜場給予血統證明書（血統證明書式列後）

第十九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三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為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場機關介紹售買

第三條 曾經交配之牲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各報告書式列後）

一・牲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二・牲畜在產前病斃時

三・仔畜產生時

四・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五・仔畜因害病倒斃時

六・仔畜售賣時

七・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第二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牲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左各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二・發生傳染病害與惡癖者

三・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報告遲延者

第二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牲畜得隨時派人檢查並負指導之責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式

請求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資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豬）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爲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爲合格發給證書仰卽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號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尙未受胎茲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並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擬將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該項等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仰卽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配種延期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之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前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之情事發生理合將配種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知送配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請求延長(檢査)期書式

是為延長(檢査)日期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並示期檢查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檢査)日期實為公便謹呈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査)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檢査)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書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

出產於某地某口某市該批場(名稱)母畜與此狀

右給誰去處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人民國年月日

血統登錄簿樣式

牛(或羊)(或猪)血統登錄簿

種 類		母 系 名 號	
父 系 名 號		性 別	
仔 畜 名 號		特 徵	
毛 色		預定生產日期	
交 配 日 期		妊娠日期	
生 產 日 期		地 址	
畜 主 姓 名			

血統證明書狀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證王某所有牛牛(或牛羊)(或牛猪)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牲畜交配

在案今該牲畜已產仔若干頭牽引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給與血統證明書一紙為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某月某日轉賣於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並呈報存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例斃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牝牛產仔畜書式

猪

呈爲報告牝牛產生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羊  
猪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牛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羊壯若干頭牝若干頭)(或產仔猪牡若干頭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事報告牝牛因難產致斃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牛  
猪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於某年某月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牛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羊壯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猪)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並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牡)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

牡)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部令

六〇

(由)斃死(牡)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仔畜轉賣書

呈爲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牡)犢若干頭(或牡仔羊若干頭)(或牡仔猪若干頭)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計價某頭(牡)犢(或仔羊)(或仔猪)現洋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爲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牡)犢(或牡仔羊)(或牡仔猪)若干頭言明每頭(牡)犢(或牡仔羊)(或牡仔猪)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查謹呈

農鑄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遲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首都大總印書代印館 )